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林 子 高  (簽章)

總幹事：賴 東 陽  (簽章)

稽核人員：洪 崇 熙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 建 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農業部 114.01.10 農授金字第 1130726436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辦理信用部一般檢查(檢查編號：113C084)所提缺失事項：</p> <p>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風險評估、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3.10.16)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如：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陳○菊(112.12.25 通報)及林○紹(113.7.23 通報)，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7.5 農授金字第 1075043036 號函及 108.5.9 農授金字第 1085042092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公司戶存款開戶作業，未徵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如：金城分部 111.3.22 活存戶榮○麵粉(股)公司、健民分部 111.10.18 活存戶創○機械(股)公司及國光分部 111.9.30 活存戶廣○興營造(股)公司，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之規定辦理。</p> <p>(三)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p>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有漏未建檔情事，存戶陳○菊於 112.12.25 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本會原已登錄為警衍戶並建立高風險顧客名單，因草湖辦事處同事判斷錯誤而誤刪本會建立之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今提出原始登錄資料(存戶於 113.10.09 獲不起訴處分，本會於 113.10.16 解除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存戶林○紹於 113.7.23 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已於 113.10.18 AML 系統資料庫補建登錄「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二)辦理公司戶存款開戶作業，活存戶榮○麵粉(股)公司、創○機械(股)公司及廣○興營造(股)公司，已補徵提公司章程，以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依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4.8.26 農金二字第 1140715855 號函核已改善。</p>

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3.10.16)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1、遭檢警調單位偵辦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刑事案件之客戶，如：本部活儲戶王○輝、內新分部活儲戶蘇○華及十九甲分部活儲戶顏○誠。

2、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擔任負責人之團體戶，如：

(1)本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大元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林○興為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里長)。

(2)草湖分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東湖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何○祿為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里長)。

(3)東榮分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西榮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羅○評為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里長)。

(四)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結案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如：

- 1、金城分部 111.4.11、111.4.12 及 111.12.29 林○政(分部主任)之警示交易。
- 2、國光分部 111.7.10 黃○洲(分部主任)之警示交易。
- 3、本部 112.6.3 李○志(副主任)之警示交易。

處理意見：應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三)

1、上述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本部活儲戶王○輝、內新分部活儲戶蘇○華及十九甲分部活儲戶顏○誠，已於 113.10.24 AML 系統確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註記，並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客戶審查(EDD)作業。

2、

- (1)本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大元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林○興為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里長)
- (2)草湖分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東湖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何○祿為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里長)
- (3)東榮分部活存戶臺中市大里區西榮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羅○評為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里長)，已於 113.10.22、113.10.23 分別於 AML 系統確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註記，並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客戶審查(EDD)作業。

(四)

1、金城分部 111.4.11、111.4.12 林○政(分部主任)之警示交易，符合 AML(A17)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之態樣，經瞭

解為林○正自有定期存款 1,000 千元中途解約匯款至兆豐銀行本人帳戶，及 111.12.29 之警示交易，符合 AML(A14)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之態樣，經瞭解為林○正自有定期存款 1,000 千元中途解約入存摺，研判應無不法或異常交易。林○正誤繕為林○政

2、國光分部 111.7.10 黃○洲(分部主任)之警示交易，符合 AML(A14)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之態樣，經瞭解為黃○洲定期性存款 550 千元到期，另增加本金 150 千元，共 700 千元續存定期存款，研判應無不法或異常交易。

3、本部 112.6.3 李○志(副主任)之警示交易，符合 AML(A14)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之態樣，經瞭解為李○志與同事、友人及親屬間之轉帳交易，研判應無不法或異常交易。本會於 113.11.30 員工教育訓練有宣導，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結案之情事，審核結案人員應回避，以符合內部控制原則；另於 113.12.10 主管會議稽核部報告事項中再次針對「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結案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之缺失，經辦應注意呈核對象，審核結案人員應回避，以符合內部控制原則。